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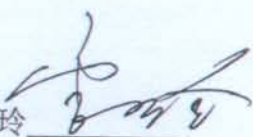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



左 焰 \_\_\_\_\_

王立华 \_\_\_\_\_

徐永前 \_\_\_\_\_

2015年2月13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_\_\_\_\_

左 焰 \_\_\_\_\_

王立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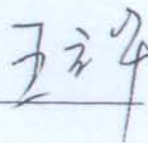
徐永前\_\_\_\_\_

2015年 2月13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_\_\_\_\_

左 焰\_\_\_\_\_

王立华 \_\_\_\_\_

徐永前\_\_\_\_\_

2015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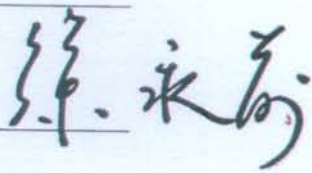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_\_\_\_\_

左 焰\_\_\_\_\_

王立华\_\_\_\_\_

徐永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2月13日